柳州市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12N49859653320253401

院内编号：LZFYCGZX20250192

项目名称：广州市妇女儿童医疗中心柳州医院、柳州市妇幼保健院五金电料配送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LZZC2025-G3-990941-YZLZ

标项名称：五金电料配送服务

采购计划表编号：LZZC2025-G3-02348-003

采购单位（甲方）：柳州市妇幼保健院

供 应 商（乙方）：柳州庆安五金交电有限公司

年12月

柳州市妇幼保健院
五金电料配送服务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LZFYCGZX20250192

采购单位（甲方）柳州市妇幼保健院

供 应 商（乙方）柳州庆安五金交电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及编号：广州市妇女儿童医疗中心柳州医院、柳州市妇幼保健院五金电料配送服务采购项目（LZZC2025-G3-990714-YZLZ）

签 订 地 点：柳州市

签 订 时 间：2025年12月30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投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供应商承诺，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 五金电料配送 服务之相关事宜，达成以下协议，并承诺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合同标的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金额（元）
1	五金电料配送服务	详见附件	详见附件			
总金额：人民币肆拾叁万陆仟玖佰肆拾壹元贰角陆分（¥:436941.26）						
折扣率：3%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或一年内采购金额达合同总金额，合同终止。						

合同合计金额包含货物价款、运费、安装费、配送费、换货费、税费及其他可能发生的费用。

第二条 服务基本情况

1．具体管理范围及构成详见本项目采购文件中第二章《采购需求》的相关内容。

2．乙方提供的管理服务包括以下内容：

（1）乙方提供的产品必须是全新、未经使用过的，符合采购文件及甲方要求；

（2）乙方提供给甲方的产品应具有产品合格证或检验合格证书；

（3）乙方须保证所提供的产品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艺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4）乙方交付的产品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纠纷；

（5）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与甲方有关的合同、计划等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项目无关的人员或单位。即使向与履行本项目有关的人员提供也须履行保密职责。乙方在销售或其他宣传活动中不得以任何形式的文字或其他方式表现出与甲方“定点供货、定点供

应商”等相关联内容；

（6）乙方应备货充足，及时响应。至少安排一名专职对接人员，负责承接甲方的订单、账目核对等工作；

（7）货物包装应与运输方式相适应，能够承受运输过程中转运、装卸等环节，若因不适当包装造成运输过程中的损坏、丢失、变质等情况，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货物到达甲方现场乙方应跟进保管，直至验收完毕；

（8）应安排相对固定专人配送，配送人员应遵循甲方的相关制度及验收流程，按甲方要求配送到指定地点，并协助甲方做好货物的分发工作；

（9）每次送货应提供完整的货物清单，清单内容包含但不限于货物名称、数量、规格、品牌、规格型号、使用科室、订单号等信息；

（10）乙方应遵守甲方的相关管理制度及考核标准，具体考核标准详见附件《供应商考核评分表》。

3. 具体服务内容包含乙方投标文件承诺服务内容。

第三条　服务期限、服务人数

1．服务期限：自2025年12月30日起至2026年12月29日止。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或一年内采购金额达合同总金额（¥:436941.26），合同终止。

2．服务人数：乙方向甲方派服务人员 9 名。

第四条　质量保证

乙方提供的服务质量标准按国家和地方政府的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质量要求及乙方在投标文件中的承诺执行。

第五条　服务费及支付

1．合同总金额：人民币肆拾叁万陆仟玖佰肆拾壹元贰角陆分（¥:436941.26）；

2．支付办法：

根据验收合格的月度供货数量×单价控制价×（1-折扣率：97%）结算，按月支付。甲方收到乙方正规发票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结算批次货款。乙方应及时提交供货清单或验收单给甲方相关科室工作人员，因递交结算单据不及时、不完整或遗漏而产生的报账延迟或漏报，乙方需出具说明函，甲方经审核后再予以结算。

3．支付方式：转账或电汇形式

4．甲方将服务费付至乙方指定的以下银行账号：

开 户 名：

开户银行：

账　　号：

第六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七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按质、按量、按计划与合同协议约定完成本项目，并有权对乙方服务情况进行监督。

2. 按合同要求及时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3. 包含招标文件的第二章《采购需求》中约定的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八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严格履行合同文件（含采购文件、投标文件等）约定和承诺的服务内容和质量标准，保证甲方项目的相关工作质量和进度。

2.包含招标文件的第二章《采购需求》中约定的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合同双方均应按约定履行，如存在逾期提供服务或逾期付款的，每逾期一日应按逾期提供服务所对应的款项或逾期应付款的 3 ‰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十 日的，守约方有权结束合同，并要求违约方按合同总价款的 5 %支付违约金；

2．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全面提供服务的，对于未完成部分，甲方有权不予付款，并要求乙方按未完成部分价款的 5 %支付违约金。如未完成部分与整个合同的履行有直接影响，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或无法实现合同目的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合同总价款的 5 %支付违约金；

3．如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合同总价款的 5 %支付违约金。如甲方同意由乙方继续履行合同或重新提供符合合同约定服务的，乙方除继续履行外，仍需按合同总价款的 5 %支付违约金（此项违约金的设置比例不得高于前款所约定的违约金比例）；

4．若乙方违约，造成甲方的损失超过违约金额的，乙方应赔偿甲方超出违约金部分的损失；

5．合同一方违约，另一方为主张权利而支付的费用（该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公告费等），由违约方承担。

6．违约金的约定支付比例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自行约定。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3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

1．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由双方共同委托国家认可的检测部门对质量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或要求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标准或要求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按合同事先约定的条款，向甲方所在地管辖的人民法院起诉。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签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四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一）招标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

（二）乙方提供的采购响应（或应答）文件；

（三）磋商/谈价记录、投标承诺书；

（四）中标或中标通知书。

第十五条　合同组成部分及解释顺序

下列文件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互为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清楚或相互矛盾之处，以下面所列顺序在前的为准。

1．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双方协商同意的变更、纪要、协议；

2．本合同书；

3．中标或中标通知书；

4．投标文件及承诺。

第十六条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五份，乙方壹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章）：柳州市妇幼保健院 2025年12月30日	**乙方（章）**：柳州庆安五金交电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30日
单位地址：柳州市城中区映山街50号	单位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柳南区柳邕路132号D17、D18门面